



环产监测
HUANCHAN
MONITORING



监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报告编号: XMHJ(2021)12092

委托单位: 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

样品类型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
报告日期: 2021年12月15日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城第三层 A 单元
受检单位	厦门达尔电子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新城第三层 A 单元
采样人员	柯振腾、潘英福		
分析人员	黄红红、杨雅心、李珊珊、陈小妹、丁金梅		
监测单位	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		
监测单位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581 号 608		
联系方式	电话：0592-7121927 传真：0592-7121197		
注意事项	<p>1、受检单位对本公司监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用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。</p> <p>2、委托送检样品，其监测结果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。</p> <p>3、有关本监测报告数据，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。</p> <p>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</p> <p>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，监测报告及其复印件无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和“CMA 专用章”无效。</p> <p>6、监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</p>		

编 制： 李珊珊

审 核： 

签 发： 

签发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

序号	样品类别	监测项目	依据方法	检出限
1	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
2	水和废水	铜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87	0.05mg/L
3	水和废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4	水和废水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mg/L
5	水和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
6	水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7	水和废水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8	水和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9	水和废水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0.01mg/L
10	空气和废气	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11	空气和废气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采样体积为 7.5L 时, 检出限为 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12	空气和废气	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采样体积为 7.5L 时, 检出限为 $2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13	空气和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mg/m ³
14	空气和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采样体积为 7.5L 时, 检出限为 0.3mg/m ³
15	空气和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采样体积为 761.5L 时, 检出限为 0.1mg/m ³
16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废水		
样品数量	1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
采样日期	2021.12.9	分析日期	2021.12.9~14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单位: mg/L; pH 为无量纲)	
总排口	pH	7.4	
	铜	1.18	
	氨氮	3.07	
	悬浮物	30	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58	
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19.4	
	石油类	0.07	
	动植物油	0.10	
	总磷	0.19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废气			
样品数量	4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	
采样日期	2021.12.9	分析日期	2021.12.10~11	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	甲苯	2.10×10 ³	<2×10 ⁻³	<4.20×10 ⁻⁶
	二甲苯	2.10×10 ³	<2×10 ⁻³	<4.20×10 ⁻⁶
	非甲烷总烃	2.10×10 ³	7.34	0.015
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	氯化氢	4.50×10 ³	5.29	0.024
	硫酸雾	4.50×10 ³	<0.1	<4.50×10 ⁻⁴
备注： 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、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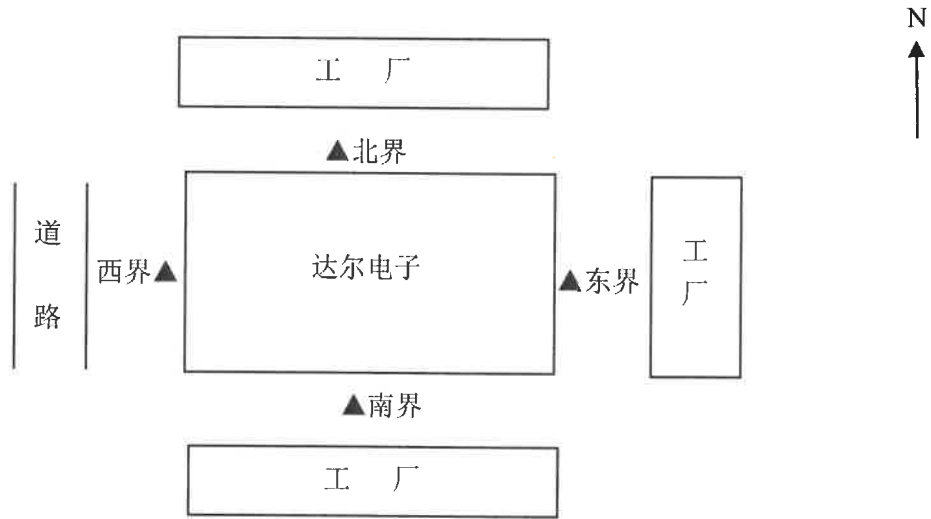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噪声			
点位数量	4		样品状态	正常、能测
采样日期	2021.12.9		分析日期	2021.12.9
监测点位	测量时间	主要声源	生产工况	监测结果 dB(A)
				L _{Aeq}
东界	昼间 14:02	生产噪声	正常	62
	夜间 22:03			50
南界	昼间 14:11	生产噪声	正常	61
	夜间 22:12			49
西界	昼间 14:20	生产噪声	正常	58
	夜间 22:21			50
北界	昼间 14:29	生产噪声	正常	59
	夜间 22:28			50
备注： 1、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； 2、天气：晴，风速：1.3~2.2m/s。				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

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：



说明：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位。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采样照片



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资质证书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312050484

名称：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581号608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市环产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312050484

发证日期：2019年2月1日

有效期至：2025年12月31日

发证机关：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